

张爱宁：中国如何为全球人权治理提供新思维？（中）

各国应汲取两次世界大战历史教训，反思导致乌克兰危机发生的深层次原因，避免今代人再遭曾经两度身历的惨不堪言战祸。东亚、南亚各国尤其要提高警惕，汲取教训，绝不充当棋子，重蹈乌克兰危机悲剧。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不对某些国家进行战争鼓噪、战争宣传的作法坐视不理。

二是科技与人权。

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可以合理地预见，对科学技术毫无节制的运用，必将导致对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甚至会危及人类作为生物物种的将来。为此，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就指出，“世界人权会议注意到某些进展，特别是在生物医学和生命科学以及信息技术领域，有可能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和人权起到潜在的不良后果”，呼吁“国际社会进行合作，以确保人权和尊严在此普遍受关注领域得到充分的尊重”。

二是科技与人权。

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可以合理地预见，对科学技术毫无节制的运用，

必将导致对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甚至会危及人类作为生物物种的将来。为此，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就指出，“世界人权会议注意到某些进展，特别是在生物医学和生命科学以及信息技术领域，有可能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和人权起到潜在的不良后果”，呼吁“国际社会进行合作，以确保人权和尊严在此普遍受关注领域得到充分的尊重”。

科学技术本身是中性的，其利弊在于研发或使用之人如何把握、如何发挥自身能动性。科学技术的影响是没有国界的，但任何科学技术的研究或应用又都是在某一主权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发生的，因此各国应将可能对人

类有潜在威胁的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置于国际监督之下，并为此进行国际合作。

三是环境与人权。

环境问题的发 展在时间和空间上跨越或突破国土、疆界和主权的范围，最终将影响到整个地球生态系统的改变，其结果与地球上人类的生存紧密相连，是一个典型的全球性问题。国际环境法中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首先强调的是“共同”，即国际合作。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地球环境质量恶化将危及所有国家的利益，保护地球环境是人类共同的责任，必须为此进行国际合作。

所有各项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包括着对自然

环境保护和保全的要求，否则就失去了享有这些权利的空间和物质前提，而这些要求的所有内容都被浓缩为近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分别通过的一项决议，即人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四是弱势群体与人权。

评估全球人权治理成效，首先要看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者等群体的人权状况如何。加强对弱势群体人权的保护是国际人权法的发展趋势。近几十年，联合国人权保护制度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将国际人权宪章中抽象的一般的人权主体向现实的、具体的、多样化的人转化。即将少数者、妇女、儿童、移徙工人、残疾人等从抽象的“人”

中剥离出来，给予特别保护，使得联合国建立之初所倡导的普遍性人权具有了更加具体、现实的意义。

中新社记者：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30周年之际，中国举办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有何国际意义？

张爱宁：在一个全球化的互联互通时代，各国面对的许多人权挑战都是事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全球性问题，往往超越国界的限制。当代人权保护不仅包含着个人对自己所处社会和国家的要求，个人人权的享有程度还与地球其他部分、其他国家和社会紧密相连，个人人权包含着对世界和平、安全、发展、合作的要求。

《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者们早已预见到了这一点。



日本民众表达对日本政府和东京电力公司持续强推福岛核污染水排海计划的强烈反对。朱晨曦 摄



山东省荣成市北环海路，风力发电机与沿海防护林形成一道靓丽的风景线。近年来，中国大力推广风电产业等“绿色能源”，实现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杨志礼 摄